



伟大征程
百年大党的红色法治历程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特刊

开天辟地 风起云涌：★

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红色法治建设的早期创设

□ 王 立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革命进入一个崭新时期，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时期。党领导这场革命的目的就是推翻旧政权，创造性地建立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新政权需要新法治，新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也离不开法律保障。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开端阶段，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法治建设的早期实践，这个阶段的探索取得的经验及机制与制度成果，对后续新型政权建设和法治建设均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早期纲领性文件

作为党在法治领域探索的重要载体，早期纲领性文件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与中国革命实际的初步结合。

1922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宣告“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前锋军”，“目前最切要的工作”是“对封建式军阀革命，以达到军阀覆灭能够建立民主政治为止”，明确提出取消列强在华特权，肃清军阀、没收其财产分给农民、保障人民自由权利；制定保护童工、女工、一般工厂

卫生工人保险法、限制租课率的法律；改良司法制度。首次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和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原则，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民主革命纲领提供思想和理论准备。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强调“取消帝国主义的列强与中国所订一切不平等的条约”“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权”“公私法上男女一律平权”“改良司法”“废止肉刑及死刑，免

除一切诉讼手续费”。

1924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强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保障工农群众政治权利与经济利益、男女平等的法治原则。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对于时局的主张》重申废除不平等条约和领事裁判权、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等法治主张，并将颁布工会法、废除苛捐杂税等内容纳入革命目标。

这些早期纲领性文件虽处于探索阶段，却已彰显出鲜明的人民性与革命性特质，宣告了

党创建全新法律制度的目标和任务，为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蓬勃开展的工农运动提供了明确的法治指引。同时，一系列纲领性文件的相继出台，构建起党早期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其蕴含的人民司法理念与革命法治精神，不仅为《劳动法草案》等法律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也为后续工人运动中具有司法组织性质的机构萌芽、农民运动中革命法庭的实践奠定了思想基础，成为党领导法治建设从理论走向现实的重要桥梁。

法治发展道路的诸多开创之举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利益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展现出强烈的首创精神，在法治领域率先探索出诸多开创之举，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塑造了人民代表大会“雏形”。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源于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的工农运动，主要形成以下四种早期形态。

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1925年7月公布的《省港罢工委委员会章程》第五条规定：“本会最高议事机关为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1926年《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组织法》再次强调“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为省港罢工工人

最高议事机关”“举凡一切大政方针，以及兴革事宜，统由代表大会决定，所以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无异（于）罢工工人之头颅，亦即为俄罗斯之所谓苏维埃也”。由此可见，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是罢工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发挥着政权机关的作用。

农民代表大会。在农民运动期间成立的各级农民代表大会，涵盖省、县、区及乡级，实际上构成了当时农村政权中最具权威性的权力机构。其中，省级农民代表大会的作用格外突出，它具备选举举行政委员会成员的职权，审议省执委会的工作汇报，并决策涉及本省农

民的各项方针政策与重要法规。如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司法问题决议案》“乡村自治问题决议案”，为农民运动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上海市市民代表会议。1927年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后，进行了大城市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最早尝试，实行民主集中制议行合一制。1927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次市民代表会议，通过的《上海特别市市民代表会议政府组织条例草案》明确指出：上海特别市，以市民代表会议为全市最高权力机关；市民代表会议分为市、区两级，代表均由选民按职业、学校、机关、团体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代

表会议的决议，政府机关必须绝对执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1925年8月14日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通则》，首次明确使用“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政治概念，但由于当时政治局势的变化，大会未能正式召开。

这些萌芽状态的探索，打破了旧中国封建专制的政权组织模式，承载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民主政权组织形式的探索初心，初步实践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理念，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重要的历史镜鉴。

探索建立体现人民意志的审判组织

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随着工农运动的蓬勃兴起，各地已开始探索建立体现人民意志的审判组织。

在工人运动中创建具有人民司法组织性质的机构。1922年9月安源路矿工人在党的领导下举行大罢工，路矿当局被迫接受谈判，签订承认工人合法权利、改善待遇和增加工资的十三款条约，罢工取得全面胜利。为巩固罢工成果，处理日益增多的纠纷，“促进公友的自治，维持公共的安宁”，1923年5月正式成立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并在《裁判委员会简章》

中规定组织机构、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和程序，明确受理案件范围。1925年6月，广州和香港爆发省港工人大罢工，省港罢工委委员会不仅颁布了惩治工贼和贪污受贿的刑事法律，而且还成立了军法处、会审处、特别法庭等专门司法机构。根据《纠察队组织法》《纠察队军法处组织法》和《会审处组织法》的规定，军法处和会审处分别依法对内部和外部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审理。裁判委员会和会审处已经具备司法机构性质，包含现代司法组织的基本因素，是党早期领导工农运动中进行的司法工作尝试，也是

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起源之一。它们的出现，为党领导下的革命司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开创之举，不仅填补了中国法律史上无产阶级领导司法实践的空白，更为后续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范本，深刻体现了这一时期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创造”与“新型”特质。

在农民运动中首创革命法庭。1927年，董必武主持制定了《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和《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根据这两个暂行条例，湖北省设立了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分为省和县两级。同时，为了配合《湖北省惩治

土豪劣绅暂行条例》的实施，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地区农民协会成立了七里坪革命法庭。七里坪革命法庭由审判厅、协议厅和警备室三个部门组成。至1927年6月底，七里坪革命法庭经过审判惩处了反动派、土豪劣绅、土匪流氓等罪恶极者40余人，打击了反动势力，巩固了革命成果。七里坪革命法庭的成立，首次将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与中国农村革命实际深度结合，构建起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基层司法体系雏形，既确保了对于罪恶反动势力的有力打击，又有效巩固了革命成果，是党在法治建设初期的重要尝试。

划时代开创人民司法制度

1922年6月《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强调“改良司法制度”，1923年《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强调“改良司法”“免除一切诉讼手续费”。这两个文件标志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废除旧司法制度、建立新司法制度成为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也为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奠定了制度基础，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源头与历史先声。

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省港大罢工期间，案件审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会审处细则》规定，开庭时“得准工友旁听，以昭大公。惟各工友旁听时，不得越权干涉或肆意叫嚣，以损法权。如有特别案件，须秘密审讯者，不在此限”。《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

行条例》也规定委员会审判案件要公开审理。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根据《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设陪审员5人，由省港罢工工人选充，计省占2人，港占3人。另由各工会选派一人作为陪审员，以9人为一组，每日轮流陪审。特别法庭则由国民政府特派3人、罢工委选派3人联合组成，审理破坏罢工的各种重要罪犯，有权判处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种刑罚。《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规定，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由省党部和省农民协会各选派2人，省商民协会、省总工会、省妇女协会、省学生联合会各选派1人，省政府选派2人，共同组成；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由县党部、县农民协会各选派2人，县工会、县民协

会、县妇女协会、县学生联合会各选派1人，会同县长和司法委员共同组成。

实行上诉和复核制度。《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判决人犯如不服判决，得向特别法庭上诉。《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规定，不服县审判委员会判决者，得于五日不变期间内，向原审判委员会声请上诉，由原审判委员会案详请省审判委员会复判之。《纠察队纪律》规定，纠察队员被判决枪毙时，须报请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通过，方能执行。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最早规定的死刑复核制度。

实行合议制。合议制是指由多名审判人员或审判组织成员共同参与案件审理和裁决的制度，是人民司法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体现。《湖北省审

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省审判委员会公开审理案件须有半数委员出席，并且要有过半数出席委员的同意才能制作判决书。

这些基本司法制度的出现不仅为维护工农群众的合法权益、巩固革命成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更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司法制度从理念走向实践。这些制度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打破了旧司法体系的阶级偏见与程序僵化，初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司法框架。其蕴含的民主性、公正性与人民性特质，成为后续革命根据地司法建设的重要范本，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刻彰显了党在法治建设早期探索中的远见卓识与实践智慧。

保障工农运动 奠定人民司法基本框架

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建设实践，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探索人民民主法治道路的重要开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一是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性与人民性，打破几千年剥削阶级法律的压迫本质，首次以法律保障工农群众权益、惩治土豪劣绅和反革命分子，是中国历史上真正属于人民的法治萌芽。这一时期的法治建设实践证

明了党能够运用法治手段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为后续革命阶段的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与实践范例，是党领导法治建设从理论走向现实的关键一步，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埋下了历史伏笔。

二是为工农运动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与法治保障，无论是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对劳资纠纷的调解、省港罢工司法机构对破坏罢工行为的惩处，还是七里坪革命法庭对土豪劣绅的审判，都直接维护了工农群众的切身利益，巩固了革命成果，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革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孕育了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早期形态，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各级农民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的出现，初步构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雏形，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确立积累了宝贵的实践

经验与组织基础。

四是对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合议制、上诉复核等制度的探索，奠定了人民司法的基本框架，其蕴含的司法为民、民主公正理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以人民为中心法治理念的历史源头，至今仍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是注重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文化崇尚和谐，中华民族一贯追求和传承和平、和睦、和谐的理念，以和为贵等理念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精神中，体现在中国人的行为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安源裁判委员会的“秉息事宁人之旨，持正道公平之法”的工作宗旨和

“息拳的劝导，正当的裁判”的工作方法就是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实践。

无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实践，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从基层立法联系点倾听民意到公益诉讼维护群众权益，还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让群众更广泛地参与司法过程，充分体现司法民主的本质，处处彰显着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法治探索的当代回响。这些跨越百年的实践传承，深刻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法治建设始终锚定人民立场，始终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同频共振，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滋养和宝贵的经验，也让我们更加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与决心。

（作者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105